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：

本次收购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%的股权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